技術型高中進修部多元服務與經營困境-以西螺農工為例

方慶豐
國立西螺農工實習輔導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一、前言

技術型高中進修部提供在地學子多元服務，但因為制度對進修部並不友善，導致經營困難。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將進修學校改成進修部成為學校一個處室，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教育部，2018)之規定，如此一來，才不會造成校中有校的特殊狀況，但此改變對進修部經營完全沒有實質的幫助，僅進修學校名稱改成進修部。研究者 90 年到西螺農工服務即接任進修部學務組長，當時即有一位學生為註冊費約參仟元要辦理助學貸款，經瞭解該生為單親家庭，由祖母撫養，生活費需要自給自足，之後持續都有學子有類似狀況發生。96 學年接任校務主任即積極與台塑六輕公司合作，該公司每年提供約 15 名的工讀機會給弱勢學生申請。此外，辦理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提供社區人士終身學習、執行優質化之子計畫充分照顧學習弱勢學生並培養技能、承辦國中技藝班協助國中生更加瞭解技術型高中的科別內容、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讓在地的優秀子弟跟留在地發展。進修部提供在地學子多元的服務並爭取各項計畫照顧家庭弱勢學生，讓他們可以早上工作晚上讀書完成高中的學業並學習一技之長。因為本校鄰近 10 公里內沒有進修部，故有責任與義務照顧附近各式各樣的學子，提供他們一個工作與讀書兼顧的機會。

進修部於晚間上課但教師鐘點費與日間一樣，無法吸引優秀的教師至進修部上課。導致大部份皆由代理教師兼組長、導師並上課，對進修部學生著實不公平。行政人員和教師於學生上、下學皆會在校門口實施導護的工作，但教職員協助導護其安全毫無保險。最重要的是，學校日間部教職員普遍對進修部教職員生的輕視態度，令人非常不愉快。進修部肩負著服務社區學子的任務，故針對政策面問題教育部應該重視並改進，否則當進修部消失之時，這批學子必定成為日後社會問題的根源。

二、進修部多元服務

96 學年進修學校設有一位校務主任、三位組長（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和實用技能組長）、六位導師，之後於 99 學年新增一位專任輔導教師和 101 學年新增一位護理師，實為教育部的一項德政。本校進修部主要的服務有下列幾項：

(一) 提供進修機會，學習一技之長

西螺鄰近 10 公里內沒有進修部，故本校的進修部肩負著服務在地學子的責任。雲林縣為農業縣，在西螺鎮、二崙鄉和崙背鄉大部份民眾皆務農，故有部份學生白天需要在家裡幫忙，所以他們僅能利用晚上進修並學習一技之長。

(二) 積極尋找優質公司，提供工讀機會

1. 96 學年與台塑六輕公司(麥寮廠)合作，每年提供大約 15 位學生至台塑六輕八工讀其薪資為最低工資，並爭取搭乘專車免費，為在地弱勢子弟提供一份正當的工讀機會，此合作案維持迄今。

2. 97 學年與上銀科技公司(斗六廠合作)，薪資為最低工資，後來與該公司合作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迄今仍與上銀科技公司合作。

3. 99 學年與瑞春醬油公司簽約合作，白天至公司上班，晚上回學校上課，薪資為最低工資。

4. 100 學年與正新輪胎公司簽約合作，白天至公司上班，晚上回學校上課，薪資為最低工資，服裝和安全鞋皆由公司免費提供，工作滿一年即享有特休。

(三) 執行優質化子計畫，加強學生實務技能

96 學年參加教育部國教署首辦的優質化計畫申請案，辦理優質化之子計畫充分照顧到學習弱勢學生，讓弱勢學生得以免費加強技能並取得證照，迄今累計為進修部爭取貳佰萬多元的經費，採購新設備和實施技能加強教學。

(四) 爭取競爭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案，讓學生工作與升學兼顧

1.97 學年進修部電機科辦理 3+4 電力電子產學攜手合作產學專班，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系、常陽興業公司合作，造福在地 40 位學子讓他們有機會升讀國立大學並可以賺取薪資幫助家庭。

2.101 學年辦理精密機械加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採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的班級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系、上銀科技公司合作，目前該班學生就讀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系四年級，每位學生月薪皆超過$35000 元整。

因為辦理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案皆非常有特色，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於 98 年和 103 年的績優產學合作單位獎，全國僅本校進修學校榮獲此殊榮並且榮獲 2 次。

(五) 辦理國中技藝班，造福鄰近國中生

100 學年首次與西螺國中辦理國中技藝班，迄今發展與鄰近西螺國中、斗南高中、林內國中，崙背國中，東明國中等 5 所國中合作，累計協助超過 1000 多位國中生進入理想的技術型高中就讀。

(六)首辦平原社區大學，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100 年辦理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每學期有 600 人次報名參加各式各樣的課程，迄 104 年總計超過 6000 人次參加、提供社區長者一個終身學習的場所。

西螺農工進修部麻雀雖小，但辦理的計畫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優質化之子計畫、國中技藝班和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等等，只希望可以為在地學子提供就業與升學兼顧的機會，讓優秀的子弟可以跟留在地發展，進而促進地方的繁榮。

三、進修部經營困難

進修部的學生大部份素質較差，故在管理上要多用心，而且因為突發狀況多導致很多教師不願意到進修部任教，其主要原因有下列六點：

(一) 教師上課至晚間十時五分，但鐘點費與日間授課一致

進修部的上班時間為下午 14：00~22：30，任課教師要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但鐘點費與日間部授課一樣。大學教師在日間與夜間或假日授課其待遇是不相同(表 1)，故導致優秀的教師至進修部授課的意願不高，在此惡性循環之下，教學品質每況愈下，影響進修部學生學習成效。

表 1 公立大專日、夜間授課鐘點費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 院授人給授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

(二) 太多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和任課教師，對班級經營不利

因為少子化的影響本校控管約一成教師為代理教師，每科最後一位教師原則上皆為代理教師。現在很多學校的進修部皆為代理老師在授課甚至兼導師或組長。因為進修部學生大部份皆為家庭弱勢或學習弱勢子弟，教師大部份又都採用代理教師，令人質疑如何能教好這些學子，學生家長亦深感學校對這批學子差別待遇，採用代理教師來指導其子弟。此外，代理教師兼導師對班級經營又是一大問題，因為代理教師大部分一年(本校僅聘 11 個月)即離開對進修部學生而言，經常三年要更換三位導師，試想進修部學生大部份皆需要高關懷的學子，如此一來導師如何導正他們一些錯誤的行為。而且進修部在校內所獲得的資源是最少的，如此一來，對進修部經營無疑是雪上加霜。

(三) 擔任校門口導護工作和處理學生問題，安全無任何保障

為了學生的安全，進修部學生上、放學教師皆在門口擔任導護的工作，但對於協助導護的同仁無任何保障，為此深感困擾。此外，進修部學生大部份的素質較差容易發生揪眾打架等等事情，行政同仁、導師時常要介入處理這些非常危險的事件，這只有在第一線處理的同仁才能體會其危險。

(四) 無誘因行政人員異動快，不利進修部的經營

年金修改，兼職行政無任何好處，寒暑假皆要到校上班其主管加級不足以支付油資，更遑論整日要在學校上班，故日間部行政同仁已經難覓，進修部更加困難，而且本校的行政同仁寒、暑假皆要上全天班(有一部份學校採暑假第一週和開學前一週上全天班，其餘上半天班。係依教育部 0970003487B 號函辦理)，導致近來時常發生主任和組長整批卸下行政職務，更換另一批毫無經驗的同仁，讓進修部各方面的經營更加艱困。

(五) 組長組數應該要依實際狀況，由校內自行調整

組長的組數是依照班級數比照日間部組長的節數再減授二節課，依 107 年 8 月 7 日最新公告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本校 40 班以上兼行政者可以再減授一節課(教育部，2018)。但目前進修部有全部僅三個班級即每一年段只有一班，要配給一位主任、二位組長、一位輔導教師、一位護理師和三位導師。其人員的配置和運用應該給學校更大的彈性來運用與規劃。但目前最大的困難是正式教師不願意至進修部擔任組長一職，故常要以代理教師擔任組長一職，故組長一職幾乎年年更換，本校的代理教師聘期又僅 11 個月，導致業務交接出現斷層。

(六) 領工作費者應該要到進修部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工作費(表 2)的定義應該是在上班時間之外，再協助處理進修部相關庶務工才得以支領。目前進修部每月要發貳萬多元的工作費用，但無人在夜間到進修部協助，而且自 106 學年度開始進修部是學校眾多處室的其中一個單位，故處理進修部的人事、請購、審核等等皆應該視同份內工作。

表 2 兼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

<table>
<tr><th>適用對象</th><th>支給基準</th></tr>
<tr><td>一、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長。
二、兼任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人員。</td><td>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td></tr>
<tr><td>一、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組長。
二、兼任進修部主任、組長。</td><td>教師同時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或教師同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另按下列基準計支工作費：
<table>
<tr><th></th><th>四班以下</th><th>五至十班</th><th>十一至十五班</th><th>十六班以上</th></tr>
<tr><td>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組長</td><td>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td></tr>
</table>
(上表所稱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支。)</td></tr>
<tr><td>附則</td><td>一、各地方政府得在本表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
二、兼任公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td></tr>
</table>

四、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1. 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進修部提供一般高中(日間部)、技術型高中(日間部)、五專(日間部)等等學制之外，另一項選擇。現代學生自主性高、獨立性強、有自己的想法，想要及早規劃自己的人生，故白天工作晚上讀書賺取自己的人生第一桶金再自行創業。

2. 提供一個終身學習的好場所

到進修部就讀的學生有應屆畢業生亦有畢業多年之後，深感學歷不足或有需要再來進修。另外，辦理平原社區大學提供年長者再進修學習的一個機會。今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廣教育班，其主要對象為社區民眾，對敦親睦鄰亦有助益。

3. 提供家庭弱勢和學習弱勢學生讀書的機會

雲林縣是農業縣，尤其西螺地區有很多務農的家長需要其子弟在白天協助種菜或收菜，增加家庭的收入。故唯有晚上才有空暇時間到學校進修，進修部剛好可以提供他們一個讀書學習技能的機會。此外，進修部教學進度較慢對於學習弱勢的學生學習效果會更佳，因為壓力小慢慢學，亦能習得一技之長。

4. 積極爭取各項競爭型計畫，造福社區學子

爭取電力電子產學專班和精密機械加工產學專班，二個計畫案獲教育部補助壹佰萬，又協助 78 位學生升讀國立科技大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業務年年獲教育部補助於 96~103 進修部獲得壹佰多萬的補助款。96~103 學年辦理優質化子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貳佰元萬元，其中一部份用於加強學生實用技能方面，對弱勢學生助益良多。

(二) 建議

1. 教師上課的鐘點費宜適當調高

至少應該比照大學，教師於日間和夜間授課其鐘點費應該不一樣，藉此可吸引優秀教師至進修部上課。

此外，近兩年大學跟小學鐘點費均有所調漲。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 16%，調整後日、夜間授課鐘點費分別是教授 925、965 元，副教授 795、825 元、助理教授 735、775 元及講師 670、715 元；小學則是調到 320 元。

反觀中學自 1990 年支給基準頒布至今，國中 360 元/45 分鐘、高中 400 元/50 分鐘，聞風不動。

研究者認為教育部應該做到：同值同酬 (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同樣教育工作，都是教師，都在教學，都在貢獻所學價值，為什麼每一分鐘報酬卻天高地遠（汪耀文，2017）？

2. 代理教師兼導師宜設上限

代理教師兼導師不能超過進修部班級數的 50%，藉此可以提升班級經營亦可以有效減少中輟生。例如，三個班級僅能有一位導師是代理導師。

3. 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宜適當縮短

目前上班時間是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六時至六時三十分休息。因為下午無學生到校，若可以由下午三時開始上班可以增加優秀教師至進修部上課。因為到進修部上課皆要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若能有小確幸必能增加誘因。

4. 行政人員暨任課教師要給予投保意外險

學生的素質普遍較差，很容易失控，為了任課師的安全應該投意外險，提升教師至進修部上課的意願。此外，教職員在門口導護其危險性高，學校應該給予投保意外險，教師會較樂於協助導護。

5. 組長的設置規定應該更符合現實的狀況

應該授權由各校自訂，以本校例 108 學年僅三個班級要二位組長，以我在進修部 14 年的經驗深感浪費資源。故建議組長的組數應該納入全校統一規劃。

6. 進修部已經是校內的一個單位，故兼職工作費應該可以停止發放

自 96 學年起，依來文校內有很多人皆可以領取兼職工作費用。但進修學校自 106 學年正式改為進修部成為校內的一個處室，故每月貳萬元多的兼職工作費應該停止發放。若進修部真的有需要人協助，其所節省的經費足以聘請一位約雇人員，專職處理進修部的業務，如此一來進修部的業務也不會因行政人員快速異動而有斷層的現象產生。

參考文獻

■ 教育部 (2018)。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高級中等教育法**。 https://www.edu.tw/

■ 教育部 (2018)。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https://www.edu.tw/

■ 汪耀文（2017）。「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此其時矣！**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3），132-136。